

親愛的教育界同仁：

本研究之目的，在探究國小及幼稚園教師接受職前教育時，應修習的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問卷之結果，將據以為教育部國教司委託之專案「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所需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之研究」中的部分實徵研究。其結果將與本研究小組對世界主要國家之探究文獻，與分區座談之結果進行統整後提供建議，做為教育部在師資培育的施政參考。

研究小組相信您在這一議題上有一些看法，而這些看法，將會對於未來國小及幼稚園師資素質之提昇有具體的貢獻。因此，特別懇請您撥空填答本問卷，並請將問卷於\_\_\_\_\_以所附回郵信封寄回，或傳真至本校初等教育學系陳琦瑋小姐收  
傳真電話：(02) 2736-2590 聯絡電話：(02)2732-1104 轉 2146

感謝您的協助。盼望，您我今日的一點心力，對於明日的教育能有所貢獻。並祝福 健康！ 如意！

專案主持人 國立臺北師院校長 歐用生 敬上 89.01.10

基本資料

- (一) 教學年資：3年(含)以下； 4年~8年； 9年~15年； 16年以上
- (二) 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學歷：師範學校； 師專； 初轉班； 師院(大學部)； 學士後國小師資班；  
其他\_\_\_\_\_ (請務必說明)
- (三) 最高學歷：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高中職
- (四) 經歷(自認較為重要工作經驗)：級任教師； 科任老師； 教師兼行政工作； 其他：\_\_\_\_\_
- (五) 性別：女； 男 (六) 目前服務地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學校規模：\_\_\_\_\_班

填答說明

本問卷所列之教育專業科目，係採自國內各師範學院及開設國民小學和幼稚園師資之教育學程中，所有列為必修及經三所以上學校列為選修之教育專業科目。請您以\_\_\_\_\_

\_\_\_\_\_，分別依下列說明填答：

- (一) 請您針對每一科目判斷其是否應列為必修或選修，並請註明學分數。
- (二) 請在最後的空白欄上，填上您認為應修而未列在本表內的教育專業科目名稱，科目數不拘，並請列明其為必修或選修及註明其學分數。

	專業科目名稱	必 修	選 修	學 分
1	人際關係與溝通			
02	中國教育史			
03	心理與教育測驗			
04	比較教育			
05	多元文化教育			
06	行為改變技術			
07	西洋教育史			
08	兒童發展(兒童發展與輔導)			
09	兒童文學			
10	初等教育			
11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特殊教育導論)			
12	班級經營			
13	國民小學自然科(自然與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14	國民小學社會科(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15	國民小學美勞科(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教法			
16	國民小學音樂科(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教法			
17	國民小學鄉土教材教法			
18	國民小學道德與健康科(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			
19	國民小學語文科(語文領域)教材教法			
20	國民小學輔導活動(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21	國民小學數學科(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22	國民小學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			
23	教育心理學			
24	教育行政			
25	教育法規(教育法令)			

	專業科目名稱	必 修	選 修	學 分
26	教育社會學			
27	教育研究法			
28	教育原理(教育概論)			
29	教育哲學			
30	教育統計			
31	教育測驗與評量			
32	教育實習			
33	教育經濟學			
34	教學原理			
35	教學媒體(教學媒體與操作)			
36	教學評量			
37	資訊教育			
38	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電腦與教學)			
39	輔導原理(輔導原理與技術)			
40	課程設計			
41	學校行政			
42	親職教育			
43				
44				
45				
46				
47				
48				

(三) 依照教育部現行之規定，國民小學教師須具大學以上學歷並修畢規定教育學程，其應修學分數為四十學分，其中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佔三十四至三十六學分。

- 1、您認為國小教師教育學程適合的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為\_\_學分；其中必修\_\_學分；選修\_\_學分。
- 2、具大學以上學歷並修畢國小教育學程教師，您認為是否可以擔任幼稚園老師？ 是 否 原因是：

(四) 因本專案研究結果可能涉及未來師資培育課程，敬請利用背面空白處，提供您其他相關意見，謝謝！

親愛的教育界同仁：

本研究之目的，在探究國小及幼稚園教師接受職前教育時，應修習的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問卷之結果，將據以為教育部國教司委託之專案「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所需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之研究」中的部分實徵研究。其結果將與本研究小組對世界主要國家之探究文獻，與分區座談之結果進行統整後提供建議，以做為教育部在師資培育的施政參考。

研究小組相信您在這一議題上有一些看法，而這些看法，將會對於未來國小及幼稚園師資素質之提昇有具體的貢獻。因此，特別懇請您撥空填答本問卷，並請將問卷於\_\_\_\_\_以所附回郵信封寄回，或傳真至本校初等教育學系陳琦瑋小姐收  
傳真電話：(02) 2736-2590 聯絡電話：(02)2732-1104 轉 2146

感謝您的協助。盼望，您我今日的一點心力，對於明日的教育能有所貢獻。並祝福 健康！ 如意！

專案主持人 國立臺北師院校長 歐用生 敬上 89.01.10

一、基本資料

- (一) 教學年資：3年(含)以下； 4年~8年； 9年~15年； 16年以上
- (二) 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學歷：師範學校幼師科； 師範學校非幼師科； 師專幼師科； 師專非幼師科；  
師院幼教系； 師院非幼教系； 學士後幼教師資班  
其他\_\_\_\_\_ (請務必說明)
- (三) 最高學歷：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高中職
- (四) 經歷：公立\_\_\_\_\_年； 私立\_\_\_\_\_年； 是否曾兼任行政工作是； 否
- (五) 性別：女； 男 (六) 目前服務地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園所規模：\_\_\_\_\_班

二、填答說明

本問卷所列之教育專業科目，係採自國內各師範學院及開設幼稚園之教育學程中，所有列為必修及經二所以上學校列為選修之教育專業科目。

請依以下之標準，分別依下列說明填答：

- (一) 請您針對每一科目判斷其是否應列為必修或選修，並請註明學分數。
- (二) 請在最後的空白欄上，填上您認為應修而未列在本表內的教育專業科目名稱，科目數不拘，並請列明其為必修或選修及註明其學分數。

	專業科目名稱	必修	選修	學分
1	幼兒文學			
02	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			
03	幼兒行為輔導			
04	幼兒行為觀察			
05	幼兒社會學			
06	幼兒音樂與律動			
07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08	幼兒發展與保育			
09	幼兒語言表達 (幼兒語文表達)			
10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11	幼兒餐點與營養			
12	幼兒藝術			
13	幼兒體能與遊戲			
14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15	幼稚教育概論			
16	幼稚園行政			
17	幼稚園教材教法			
18	幼稚園教育實習			
19	幼稚園課程設計			
20	特殊幼兒教育			
21	親職教育 (家庭與親職教育)			
22				
23				
24				
25				

	專業科目名稱	必修	選修	學分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三) 依照教育部現行之規定，幼稚園教師須具大學以上學歷並修畢規定之教育學程，其應修教育學分數為二十六學分。

1、您認為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適合的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為\_\_學分；其中必修\_\_學分；選修\_\_學分。

2、具大學以上學歷並修畢幼教學程之教師，您認為是否可以擔任國小老師？

- 否；
- 是：
  - 國小低年級老師；
  - 國小中低年級老師；
  - 國小各年級老師

原因是：\_\_\_\_\_

\_\_\_\_\_

\_\_\_\_\_

(四) 因本案研究結果可能涉及未來師資培育課程，敬請利用背面空白處，提供您其他相關意見，謝謝！